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从业资格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承办公司审计工作以来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公正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志聪、辛然、孙俊英

2023 年 4 月 14 日